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監事會工作條例中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購回其發行在外<u>收購</u>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u>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得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p data-bbox="244 183 549 225">第四十八條第三項</p> <p data-bbox="244 278 847 368">(三) 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p> <p data-bbox="317 444 379 466">.....</p> <p data-bbox="244 521 847 1087">(4)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data-bbox="871 183 1176 225">第四十八條第三項</p> <p data-bbox="871 278 1474 368">(三) 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p> <p data-bbox="944 444 1007 466">.....</p> <p data-bbox="871 521 1474 1236">(4)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 data-bbox="871 1291 1474 1570"><u>上述第(4)項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4	<p>第五十九條第三款</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九條第三款</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方案</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 data-bbox="240 183 587 225">第六十二條第十五款</p> <p data-bbox="240 278 651 321">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0 348 304 370">.....</p> <p data-bbox="240 427 847 693">(十五)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 data-bbox="868 183 1214 225">第六十二條第十五款</p> <p data-bbox="868 278 1278 321">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8 348 932 370">.....</p> <p data-bbox="868 427 1474 693">(十五)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50</u>%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p data-bbox="244 187 435 225">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44 278 847 495">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244 549 847 6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4 732 847 861">(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244 915 847 1002">(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244 1055 847 1227">(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244 1281 847 1368">(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244 1421 847 1508">(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244 1561 847 1649">(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244 1700 847 1787">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68 187 1059 225">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68 278 1471 495">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868 549 1471 6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68 732 1471 861">(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868 915 1471 1002">(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868 1055 1471 1227">(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868 1281 1471 1368">(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868 1421 1471 1508">(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868 1561 1471 1649">(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68 1700 1471 1787">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68 1827 1471 2000"><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第六十五條第二款</p> <p>(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五條第二項</p> <p>(二)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u>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8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u>在冊股東</u>（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10	<p>第八十八條第一項</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第八十八條第一項</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p>第九十一條第一項</p> <p>(一)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九十一條第一項</p> <p>(一)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u>董事會</u>召集，<u>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u>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u>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12	<p>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p> <p>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p> <p>(二) 若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提前45日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p> <p>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p> <p>(二) 若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提前45日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p>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p> <p>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受任何該項規定所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被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p>	<p>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p> <p>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受任何該項規定所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u>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u>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被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p>
14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	<p>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p> <p>(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p> <p>(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u>有權</u>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16	<p>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十二)項</p> <p>(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十二)項</p> <p>(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公司股份回購方案</u>；</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p> <p>(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p> <p>(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p>
18	<p>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p> <p>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p> <p>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p>
20	<p>第二百六十六條</p> <p>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為準。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二百六十六條</p> <p><u>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對本章程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不一致時，按新頒佈的規定執行。</u></p> <p>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u>以在國家規定的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u>。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1	<p data-bbox="240 183 512 225">第二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278 842 363">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 data-bbox="240 421 679 463">本章程 公司的章程</p> <p data-bbox="240 517 716 559">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p> <p data-bbox="240 612 716 655">董事長 公司的董事長</p> <p data-bbox="240 708 679 751">董事 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240 804 842 889">法定地址 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 data-bbox="240 942 716 985">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p> <p data-bbox="240 1038 756 1081">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240 1134 842 1219">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 data-bbox="240 1283 842 1368">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 data-bbox="240 1432 756 1474">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 data-bbox="240 1527 679 1570">監事 公司的監事</p> <p data-bbox="240 1623 716 1666">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p>	<p data-bbox="865 183 1136 225">第二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65 278 1476 363">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 data-bbox="865 421 1303 463">本章程 公司的章程</p> <p data-bbox="865 517 1342 559">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p> <p data-bbox="865 612 1342 655">董事長 公司的董事長</p> <p data-bbox="865 708 1303 751">董事 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865 804 1476 889">法定地址 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 data-bbox="865 942 1342 985">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p> <p data-bbox="865 1038 1382 1081">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865 1134 1476 1219">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 data-bbox="865 1283 1476 1368">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65 1432 1382 1474">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 data-bbox="865 1527 1303 1570">監事 公司的監事</p> <p data-bbox="865 1623 1342 1666">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p> <p data-bbox="865 1719 1476 1804"><u>營業日</u> <u>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二條</p> <p>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而訂定。</p>	<p>第二條</p> <p>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而訂定。</p>
2	<p>第三條</p> <p>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p>	<p>第三條</p> <p>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u>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和依法履行職權。</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 data-bbox="244 172 360 208">第十條</p> <p data-bbox="244 268 612 304">股東大會的普通職權：</p> <p data-bbox="244 363 847 497">(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目標和戰略，批准如下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320 557 847 785">1、 達到以下標準之一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的方案：</p> <p data-bbox="395 844 847 1123">(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395 1183 847 1604">(2) 與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為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50%及以上。</p> <p data-bbox="395 1664 847 1898">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收購或出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p>	<p data-bbox="871 172 987 208">第十條</p> <p data-bbox="871 268 1240 304">股東大會的普通職權：</p> <p data-bbox="871 363 1474 497">(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目標和戰略，批准如下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948 557 1474 785">1、 達到以下標準之一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的方案：</p> <p data-bbox="1023 844 1474 1123">(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u>50%的；</p> <p data-bbox="1023 1183 1474 1604">(2) 與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為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50%及以上。</p> <p data-bbox="1023 1664 1474 1898">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收購或出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 data-bbox="316 172 847 257">2、 達到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經營計劃：</p> <p data-bbox="392 310 847 640">除上述收購、出售資產的項目或交易外，公司對外投資、貸款、擔保及其他營業性費用支出所涉及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及以上的項目或交易。</p> <p data-bbox="316 697 547 740">3、 股份交易</p> <p data-bbox="392 793 847 1123">以公司發行新股的方式收購資產的資產總額或利潤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或純利15%及以上的交易，或涉及代價相等於公司資產15%及以上的。</p> <p data-bbox="316 1181 547 1223">4、 關聯交易</p> <p data-bbox="392 1276 847 175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大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公司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的3%的關聯交易需要取得股東批准，除非得到相應上市交易所的豁免。</p>	<p data-bbox="943 172 1474 257">2、 達到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經營計劃：</p> <p data-bbox="1019 310 1474 640">除上述收購、出售資產的項目或交易外，公司對外投資、貸款、擔保及其他營業性費用支出所涉及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及以上的項目或交易。</p> <p data-bbox="943 697 1174 740">3、 股份交易</p> <p data-bbox="1019 793 1474 1123">以公司發行新股的方式收購資產的資產總額或利潤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或純利15%及以上的交易，或涉及代價相等於公司資產15%及以上的。</p> <p data-bbox="943 1181 1174 1223">4、 關聯交易</p> <p data-bbox="1019 1276 1474 175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大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公司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的3%的關聯交易需要取得股東批准，除非得到相應上市交易所的豁免。</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八)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九) 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八)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九) <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u></p> <p>(先十) 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的特別職權：</p> <p>(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二)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三)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四)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決議；</p> <p>(五) 對股東大會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的特別職權：</p> <p>(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u>；</p> <p>(二)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三)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四)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決議；</p> <p>(五) 對股東大會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p>
5	<p>第十二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十二條</p> <p><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6	<p>第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u>的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 data-bbox="244 172 395 208">第十五條</p> <p data-bbox="244 268 842 353">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4 412 842 591">(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9人)的三分之二(6人)時；</p> <p data-bbox="244 651 842 736">(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244 795 842 974">(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244 1034 842 1119">(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244 1178 842 1264">(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244 1323 842 1408">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71 172 1023 208">第十五條</p> <p data-bbox="871 268 1469 353">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71 412 1469 591">(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9人)的三分之二(6人)時；</p> <p data-bbox="871 651 1469 736">(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871 795 1469 974">(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871 1034 1469 1119">(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871 1178 1469 1264">(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871 1323 1469 1366"><u>(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871 1425 1469 1510">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 data-bbox="244 172 400 212">第十七條</p> <p data-bbox="244 266 847 400">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244 459 847 593">(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 data-bbox="244 653 847 740">(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 data-bbox="244 800 847 887">(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 data-bbox="244 946 847 1034">(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244 1093 847 1181">(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 data-bbox="244 1240 847 1327">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68 172 1024 212">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68 266 1471 40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868 459 1471 644">(一)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 data-bbox="868 704 1471 791">(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的、<u>召集人資格</u>是否合法有效性；</p> <p data-bbox="868 849 1471 936">(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 data-bbox="868 995 1471 1083">(四) 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程序、<u>表決結果</u>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868 1142 1471 1229">(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u>有關</u>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 data-bbox="868 1289 1471 1376">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9</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u>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公司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10</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u>五個2個</u>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u>公告並說明原因</u>。屬延期的，<u>公告通知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u>。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二十一條</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一條</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十六條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12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發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發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u>公司</u>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第二十四條</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此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此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14	<p>第二十五條</p> <p>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報章公告，同時通知香港聯交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會議相關機構及人士，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委託香港證券登記公司向公司在冊股東發送。</p>	<p>第二十五條</p> <p>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報章公告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同時通知香港聯交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會議相關機構及人士，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委託香港證券登記公司向公司在冊股東發送。</p>
15	<p>第三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時，董事長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u>董事會召集</u>，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時，<u>董事長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p data-bbox="244 172 437 208">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44 268 847 400">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244 459 504 495">(一) 會議主席；</p> <p data-bbox="244 555 847 640">(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 data-bbox="244 700 847 880">(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 data-bbox="244 940 847 1219">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244 1278 847 1364">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868 172 1061 208">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68 268 1471 400">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68 459 1128 495">(一) 會議主席；</p> <p data-bbox="868 555 1471 640">(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 data-bbox="868 700 1471 880">(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 data-bbox="868 940 1471 1219">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868 1278 1471 1364">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868 1423 1471 1655"><u>唯倘若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由投票表決。</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p data-bbox="240 172 437 208">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263 847 449">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p> <p data-bbox="240 504 847 785">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16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 data-bbox="240 861 304 883">.....</p>	<p data-bbox="868 172 1064 208">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868 263 1474 495"><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百分之五3%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有權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u></p> <p data-bbox="868 551 1474 1123"><u>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16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書面遞交董事會召集人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 data-bbox="868 1200 932 1221">.....</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p data-bbox="244 172 437 208">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244 268 844 353">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 data-bbox="244 412 844 544">(一) 董事會、監事會經審議決議，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監事提案。</p> <p data-bbox="244 604 844 1076">(二) 若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提前45日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244 1136 844 1366">(三)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臨時提案。</p> <p data-bbox="244 1425 844 1608">(四)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提案。</p> <p data-bbox="244 1668 844 1751">(五)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68 172 1061 208">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868 268 1468 353">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 data-bbox="868 412 1468 544">(一) 董事會、監事會經審議決議，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監事提案。</p> <p data-bbox="868 604 1468 1076">(二) 若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u>股份</u>總數百分之<u>五3%</u>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提前45日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68 1136 1468 1366">(三)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u>股份</u>總數百分之<u>五3%</u>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臨時提案。</p> <p data-bbox="868 1425 1468 1608">(四)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提案。</p> <p data-bbox="868 1668 1468 1751">(五)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第六十四條</p> <p><u>(新增)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20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於不遲於次日內通知上市交易所及於報章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p> <p>除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常事務決議外，八份公司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決議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香港聯交所。</p>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於不遲於次日內通知上市交易所及於報章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p> <p>除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常事務決議外，八份公司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須<u>應香港聯交所</u>之要求於決議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香港聯交所。</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1	<p>第八十九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24條至第129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24<u>125</u>條至第129<u>130</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22	<p>第九十一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12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59條所定義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九十一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123<u>124</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4<u>35</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59<u>60</u>條所定義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4<u>35</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23	<p>第九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24	<p>第九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4<u>125</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董事會工作條例修訂條款對照表

	原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1	<p>第十一條</p> <p>《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十一條</p> <p>《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u>第一百四十六條</u>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2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本人可在任期屆滿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並由董事會在合理的期間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本人可以<u>在</u>任期屆滿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並由董事會在合理的期間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無須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原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3	<p>第八十一條</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第八十一條</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u>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提議；</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4	<p>第九十七條</p> <p>(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參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執行。</p>	<p>第九十七條</p> <p>(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參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二<u>九十三</u>條的規定執行。</p>
5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本條例對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本條例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本條例對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本條例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p> <p>在本條例中，「以上」包括本數。</p>

	原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6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頒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經董事會<u>股東大會</u>審議批准後頒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p>

監事會工作條例修訂條款對照表

	原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p> <p><u>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p> <p>(1) <u>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p>(2) <u>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3)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4)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5)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6)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7)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工作條例條款
2	<p>第六十六條</p> <p>本條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p>	<p>第六十六條</p> <p>本條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p> <p><u>本條例中，「以上」包括本數。</u></p>

有關建議修訂之議案已經2020年10月29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0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唐軍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